

# 宜蘭縣羅東鎮竹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92.1.27 經校務會議通過  
99.6.30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8.29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8.29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 103.11.28 公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得設各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教學研究會。

## 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立與組織：

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
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：

成員	產生方式	人數
校長	當然委員，兼委員會主席。	1
家長會長	當然委員。	1
行政人員 代表	當然委員，含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主任，課發與教學組長、特教與資優組長。	8
學習領域 教師代表	由各學年老師與科任教師協調出任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生活、自然與科技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領域與英語等領域之召集人，除英語、自然與科技、健康與體育領域由科任老師擔任外，其餘領域由各年段教師推薦擔任，其領域依志願方式協調決定之。	9
家長代表	由家長委員會推舉。	1
社區代表	由家長委員會推舉。	1
總計	21 人	

## 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與職掌：

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召集人：校長 1 人，負責召集委員會議督導課綱之實施。
- 二、執行秘書：教務主任 1 人，綜理有關九年一貫課程發展規劃事宜，推動學校本位課程之教學實施，協調與效果評估。各項教師進修事宜之推動建立學習型組織之校園文化。
- 三、執行幹事：課發組長 1 人，有關教學行政業務之執行及課務安排事宜。彙整教學研究內容，暨相關會議事務聯繫、紀錄、資料成果彙整與呈送。
- 四、家長會長：1 人，彙整家長意見提供參考並協助將相關措施宣導推廣，讓「培養兒童生活本位帶著走的能力」之理念深入社區民眾中。
- 五、行政組：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 3 人，有關學校彈性課程之規劃，家長、社會資源之運用暨意見溝通與協調事項，相關教學設施之改善、採購與維護。
- 六、資料組：教學組長 1 人，提供學生學習成果統計與評估。
- 七、特殊教育組：特教組長、資優組長 2 人，策劃執行特教課程，以符合個別化需求，更重視學生的學習歷程。

八、教學暨研究發展組：各學習領域成員共計 9 人，工作職掌如下：

- (一)編擬課程統整計劃暨各領域教材設計與編輯，建立教學資源與學生學習檔案。
- (二)提出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」教學實務經驗分享提出應改進意見。
- (三)擬定教學研究方案研究計劃主題探索等相關活動。
- (四)協調並審核全校總體課程計劃之縱向與橫向連貫。
- (五)提供並彙整該領域小組成員研討意見和各項議案決議。
- (六)協助教師編撰綜合活動教材並融入六大議題，掌握社會資訊。
- (七)協助全校教師提昇各領域專業智慧，營造學習型組織。
- (八)若領域小組成員無法出席擬由學年老師推派續任。

九、家長代表：由家長委員會推舉 1 人。

十、社區代表：由家長委員會推舉 1 人。

十一、該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委員之任期，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
肆、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伍、本要點之施行：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